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3:00 在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 年 5 月 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 年 5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,272,64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1432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6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6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6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3,7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90,317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6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2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3,7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90,317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6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2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2,62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19,7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89,197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8%；反对 19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2,8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289,417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9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3,5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998,9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2%；反对 1,273,3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131,3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6%；反对 140,7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167,94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96%；反对 140,771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54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4,797,1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475,22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；弃权 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3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56,1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994,7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3%；反对 1,245,85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；弃权 32,0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非独立董事）》

15.01、倪祖根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65,188,9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，倪祖根先生当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0,225,50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。

15.02、张玉清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65,185,3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，张玉清先生当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0,221,912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1%。

15.03、韩健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65,185,33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，韩健先生当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0,221,908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0%。

15.04、倪翰韬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65,188,17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，倪翰韬先生当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0,224,748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6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独立董事）》

16.01、戚振东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65,185,4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，戚振东先生当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0,222,005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40%。

16.02、张鹏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65,187,83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张鹏先生当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0,224,409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3%。

16.03、徐小林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65,187,65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徐小林先生当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0,224,228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56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孙矜如

经办律师:

彭佳宁

2026 年 5 月 6 日